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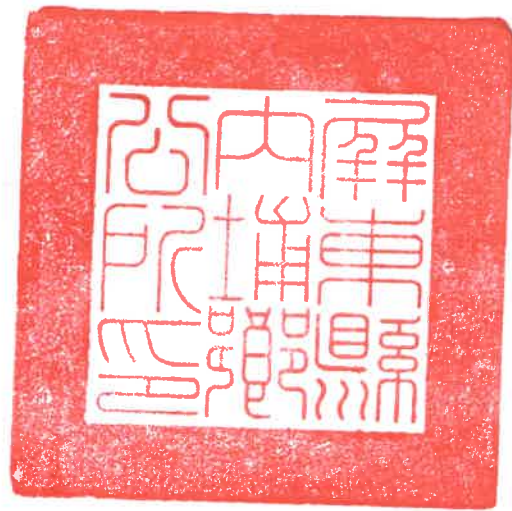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內鄉民字第1150015541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戴淑娟違反強迫入學條例之勸告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戴淑娟因招領逾期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前揭勸告書存於本公所，請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向本公所民政課(屏東縣內埔鄉南華路1號)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鄉長 鍾慶鎮